

#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 年硕士生入学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 一、复试教师的遴选、培训办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

综合面试复试教师由各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每个综合面试小组人数不少于 5 人(不含秘书)。全日制考生的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组复试教师人数不少于 3 人(不含秘书)，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组成。

## 二、复试的程序、复试时间安排

### 1、复试形式及要求：

我院采用复试教师到校集中，考生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

复试主平台：腾讯会议；复试备选平台：钉钉

我院采取QQ群与复试主、备选平台配合使用的方式进行网络远程复试。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采用腾讯会议作为主平台进行复试。思想政治理论笔试、专业课笔试和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笔试采用双机位双平台模式，双平台为腾讯会议和钉钉，要求考生正面的主机位使用钉钉平台拍摄，用主机位下载试题，侧后方的第二机位使用腾讯会议拍摄。

考生根据我院 2020 年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参加复试。考生务必提前阅读“华北电力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详情登录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下载），按照“华北电力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及学院相关通知要求，下载安装复试平台（腾讯 QQ、腾讯会议、钉钉），并具有腾讯 QQ、腾讯会议、钉钉的注册帐号，提前学习使用方法，并做好复试前软、硬件测试。如有对于网络远程复试存在困难的考生，资格审查时跟学院联系，学院联系电话（010）61773353，紧急联系 QQ 号：2649797578。

我院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可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网址：  
<https://yjsy.ncepu.edu.cn/zsxx/sszsxx/index.htm>。

### 2、复试总成绩为 250 分，内容包括：

- (1)专业笔试，满分 120 分。
- (2)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 (3)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30 分。

### 3、专业笔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及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考试安排：

(1) 专业课笔试由学院组织，时间 2 小时，满分 120 分，方式为网络远程开卷考核。专业课笔试考试时间：5 月 26 日，具体考试时间、考场安排及各考场腾讯会议号和钉钉入会口令考前会发布在各专业考生复试 QQ 群里。

(2) 同等学力加试：对于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必须增加两门与所报专业相关的主干课

程笔试，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 2 小时，试卷满分 100 分。考试方式采用线上开卷考核办法进行。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考试时间：5 月 25 日，具体考试时间、考场安排及各考场腾讯会议号和钉钉入会口令考前会发布在各专业考生复试 QQ 群里。

(3) 工程管理 (125601)、会计 (125300)、工业工程与管理 (125603)、物流工程与管理 (125604) 专业的考生必须加试思想政治理论笔试，时间 2 小时，满分 100 分。思想政治理论笔试考试时间：5 月 26 日，具体考试时间、考场安排及各考场腾讯会议号和钉钉入会口令考前会发布在各专业考生复试 QQ 群里。

请考生务必及时登陆各专业复试 QQ 群查看考场安排，务必在开考前 20 分钟通过腾讯会议和钉钉平台进入考场，等待身份核验，准备考试。

4、综合面试，由学院组织，方式为网络远程面试，满分 100 分。

全日制会计专业 (125300) 考生综合面试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开始，具体分组情况将在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上公布。

对于全日制会计 (125300) 专业之外的报考我院其他全日制各专业的考生 (含全日制金融专业的调剂考生) 综合面试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开始，具体分组情况将在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上公布。

对于报考我院非全日制各专业的考生 (含非全日制各专业的调剂考生)，综合面试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 开始，具体分组情况将在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上公布。

经济与管理学院网址：<http://business.ncepu.edu.cn/>

5、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采取远程考核的方式进行，满分 30 分。全日制 (不含 MBA) 考生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和综合面试分开进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点开始。其他考生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综合面试组内一起测试。

### 三、综合面试工作细则及评分细则，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组织形式及评分细则

#### 1、指导思想

结合政治思想表现、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原则和择优录取，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

#### 2、面试流程：

(1) 考生中文个人陈述

(2)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全日制考生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不在综合面试中进行)

(3) 综合面试

#### 3、评价标准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综合面试由两个部分构成，一是从面试题库随机抽取一套客观题目进行回答，该部分满分 40 分，二是复试小组根据实际情

况现场提问，该部分满分为60分。面试老师根据学生回答问题的情况，对抽签问题和现场提问问题的回答分别进行打分，然后汇总为总成绩（总成绩满分为100分）。综合面试的最终成绩为各个老师给出的总成绩取平均数。

现场提问的若干个问题，由面试教师根据各专业培养特点和培养目标，提问的问题应能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人文素养、心理承受能力、事业心、责任感、道德品质等综合素质。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学院建立了英文主题词词库，考生抽签决定提问的主题词，测试老师围绕主题词进行提问，和考生进行口语对话，测试考生的听力及口语水平。要求学生用英文回答，根据回答情况，每位教师独立对考生的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进行打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的满分是30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的最终成绩为各个老师给出的成绩的平均数。

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考核放在综合面试中进行。在此环节中，复试小组对考生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进行了解，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并填写在复试情况登记表中。

#### 4、注意事项：

（1）我院以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我院网站、电话、QQ、短信、电子邮件等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考生本人承担。

（2）要求考生提前准备好带摄像头和麦克风的电脑，保证设备电量充足，复试过程中不断电；网络环境稳定，连接正常，流量充足，能满足网络视频复试要求；电脑可以正常上网、可以正常摄像、收音、放音；保证复试过程中手机监控不中断。

（3）复试期间考生不得私自离开视频现场或中断视频，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与学院保持沟通，面试和笔试期间学院紧急联系方式：（010）61773353，15601094858（手机），紧急联系QQ号：2649797578。请考生在面试和笔试期间，务必仅在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等紧急状态时，使用紧急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以免其他考生发生紧急状态时无法联系到学院工作人员。

## 四、录取：成绩的使用，录取办法

### 1、成绩的使用

（1）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即：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

绩)

(2) 对于工程管理(125601)、工业工程与管理(125603)、物流工程与管理(125604)、会计(125300)专业等联考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政治理论笔试成绩(百分)\*25%。(复试总成绩=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复试总成绩低于150分的不予录取(其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130分的不予录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何一科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5) 考生必须参加所有复试内容,任何一项不参加者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 2、录取办法

(1) 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是录取的重要依据。学院对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报考考生和调剂考生按入学考试总成绩分别排序,根据学院各学科专业规模数,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如果考生入学总成绩出现同分的情况,则按初试总成绩排序,优先录取初试总成绩高的考生,如果考生入学总成绩和初试总成绩都同分,则按初试的数学成绩排序,优先录取初试数学成绩高的考生,如果入学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和初试数学成绩都同分,则按初试的英语成绩排序,优先录取初试英语成绩高的考生。

对于会计(125300)、工程管理(125601)、工业工程与管理(125603)、物流工程与管理(125604)专业的考生: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是录取的重要依据。学院对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报考考生和调剂考生按入学考试总成绩分别排序,根据学院各学科专业规模数,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如果考生入学总成绩出现同分的情况,则按初试总成绩排序,优先录取初试总成绩高的考生,如果考生入学总成绩和初试总成绩都同分,则按初试的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成绩排序,优先录取初试的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成绩高的考生。

(2) 对于“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录取汉族考生人数不超过该计划招生总规模的10%。

(3) 单独考试、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及其他定向就业考生录取前,须与学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十、经济与管理学院院考生接待电话: 61773353**

**监督检查受理考生投诉的电话: 61773068**